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29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市润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J58F3B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7号之一自编314B房(本场所仅限办公功能)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市润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20日至2016年9月18日的登记过程中冒用陈俊桦的签名信息，提交《广州市润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市润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市润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0日设立

登记时将陈俊烨登记为股东（占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的 50% 份额）和经理的登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天）内变字【2014】第 06201409300160 号）、《备案通知书》（（穗）登记内备字【2015】第 06201512220703 号）以及 2016 年 9 月 18 日注销登记，撤销公司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